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唐彪:**  
本院受理原告陈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西民初字第00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彪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陈斌借款人民币2.5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小英:**  
本院受理的沙河市天军车队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沙民初字第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沙河市人民法院四楼二十冶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唐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方俊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庭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庭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振业、龚玉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诉被告李振业、龚玉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安:**  
本院受理原告赵佳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庭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魏军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诉被告魏军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涛:**  
本院受理原告杨兵利与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赵民一初字第00499号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